

# 陕西省物价局

## 陕西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政策要点

7月25号，陕西省物价局印发了《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的通知》（陕价商发〔2018〕71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自2018年8月1日起，省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全部等额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截留政策降价红利，并在此基础上利用3个月过渡期对转供电加价收费行为开展自查自纠，修订完善合同内容，重新规范清算电价和收费行为。

二、严格执行我省目录销售电价，自2018年11月1日起，省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应按我省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终端用户有条件执行峰谷电价的，按一般工商业峰谷电价标准执行，终端用户暂无条件执行峰谷电价的，按一般工商业各电压等级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6分钱的标准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和方式改变终端用户应执行的电价标准。同时，转供电主体与省内电网企业的结算电价，也可选择按照一般工商业峰谷电价标准或者一般工商业各电压等级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6分钱（含功率因数调整费用）的标准执行。

三、合理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鼓励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由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协商，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解决；确有困难的，也可暂按照终端用户各分表电量占总表电量的比例，以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表电费和向全体终端用户收取的分表电费差额为上限，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费用分摊标准要在规定电价外单独列示，单独收取，并定期向用户公示。

四、遇国家和我省调整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时，转供电主体应同步同水平调整终端用户销售电价，并重新核算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调整标准。

五、转供电主体要加强价格自律，规范收费行为，诚信守法经营，向终端用户宣传和介绍国家和我省有关电价政策，主动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

六、省内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和监督检查，对转供电企业实行双随机检查，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重点检查，对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陕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布。

七、省内各级电网企业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好具体清理规范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对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普遍知晓、熟练运用。

八、省内一般工商业终端用户可充分利用12358价格监管平台和供电服务95598热线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陕西省物价局  
2018年8月